

项目编号: CC025C05114

温岭市2025年综合测绘质量监管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温岭市 2025 年综合测绘质量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C025C05114)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 (一) 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更正补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 (五) 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 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2.2 乙方在甲方对测绘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中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结束后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 甲方在在 6 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

第三条、服务及工作内容:

1. 在甲方对测绘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中, 提供技术支持, 总项目数不少于 40 个。
2. 依照测绘法律法规及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实施技术性服务。配合做好温岭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 出具《测绘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报告书》, 作为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
3. 其中的竣工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需做到两个覆盖, 即覆盖到每个实施竣工

综合测绘的单位，至少被抽查 1 次；覆盖到房地产开发的住宅项目，至少抽查项目数 20%。对竣工综合测绘中“首测必查”项目的成果进行技术性检查，并客观、公正地作出结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意见》。

4. 根据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意见》，起草《竣工综合测绘监督检查意见书》初稿。

5. 对被查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技术小结。

6. 辅助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或技术论证，一年不少于 2 次。

第四条、项目技术要求：

依据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项目交付期及要求：

1.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需客观、公正、准确，依据国家标准规、省或台州市有关规定及技术方案进行质量评价。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成果提交：

1. 总体技术方案和技术总结；

2.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意见（包括测绘成果样本质量错漏分类表）；

3. 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后的技术小结（2 次）。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质量要求：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需客观、公正、准确，依据国家标准规、省或台州市有关规定及技术方案进行质量评价。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完成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异议，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 除上述第2点情形外，因乙方原因，每阶段拖延一天工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如阶段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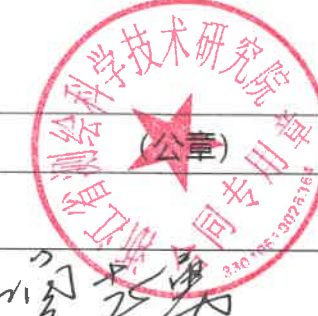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因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的招标文件或招标补充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	1202026209900379675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